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 自願公告

#### 諒解備忘錄 —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Frontium Labs Sdn. Bhd(「合作夥伴」)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人工智能(「AI」)技術開發及應用、餐飲數據收集、大數據分析及商業智能以及與餐飲分部有關的芯片組開發等領域的潛在戰略合作(「戰略合作」)。

根據諒解備忘錄，合作夥伴同意與本公司合作開發及營運用於餐飲業務的芯片組及軟件，以(i)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及(ii)向本集團提供上述芯片組及軟件數據的全部存取權及控制權，而本公司同意向合作夥伴提供資源及數據，以供開發芯片組及軟件和測試個案使用。

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同意作出真誠努力，探索及尋求戰略合作的更多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餐飲業的批發及VIP服務合作。

##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各方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對相關各方之間就戰略合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 終止

諒解備忘錄應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120天（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ii)正式協議簽署日期。

## 合作夥伴的背景

合作夥伴是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是一間專注增強數字系統及數據可信度，以及從微電子到系統和AI應用知識主權的研發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積極透過與本地及海外企業合作，發掘合適的商機，並透過擴大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增長潛力的新業務，尋求擴闊收入來源。特別是，鑒於使用AI技術及大數據分析提高工作效率已成全球趨勢，董事相信，戰略合作將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提升其於相關技術領域的競爭力，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倘若成功，將為本集團創造擴大收入來源的機會，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諒解備忘錄的性質

諒解備忘錄並不對可能的業務合作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但各方同意受若干條款（其中包括數據使用、保密性、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法律約束除外。本集團與合作夥伴之間的可能業務合作，僅在相關各方之間完成磋商並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最終確定。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戰略合作的進展。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重大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沈其耀先生。